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楊詠舜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7
電子信箱：ty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243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400243060A0C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有關賽鴿活動（行為）涉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函釋如附件，請協助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4年10月20日農護字第11400732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均已轉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訂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1:41:03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1030
11400208990